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委任董事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楊光先生，61歲，持有法律、仲裁及爭議解決學以及建築學位。彼為註冊建築師、非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他在建築、房地產及項目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於多家具聲望之機構出任要職。楊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根據楊先生之僱用合約，他的年薪連同其他福利約為5,797,200港元，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花紅。楊先生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港元或將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授予之權力而另行釐定之董事袍金數額。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楊先生於本公司就任董事之服務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楊先生有關並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葉慕蓮女士、李正強先生及楊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